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14年9月4日，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上海瀚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瀚廷电子”)与注册在香港的Shanghai Proharvest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中文名称：上海今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上海今丰”)签订了《采购合同》，上海今丰拟向瀚廷电子采购平板电脑40万套。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供货方：上海瀚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采购方：Shanghai Proharvest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

中文名称：上海今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注册证书编号：1574768

注册时间：2011年3月17日

地址：UNIT 04, 7/F BRIGHT WAY TOWER

NO. 33 MONG KOK RD

KL

业务性质：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及国际贸易

股本：HKD10000

董事：胡竑义

上海今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13年度公司与其未发生相关业务。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履约主体

采购方：上海今丰

供货方：瀚廷电子

2、合同标的及价格

货物名称：平板电脑

订购数量：40万套

总金额：1800万美元

3、结算方式

在合同签署后，经供货方确认信用证的格式、内容后，采购方向供货方开具美元不可撤销国际信用证；该信用证符合下述条件：即期不可撤销、可运行分批交货和承兑、不可转让型信用证。

4、保证金

供货方在收到采购方提供的美元不可撤销信用证开证申请书后，向采购方提供100万美元的保证金作为本合同订单产品交期保证金。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签订于上海，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且供货方收到信用证后生效。

6、合同履行期限

在合同生效后的三天内，供货方向采购方正式提交《交货计划书》，经其批准后，供货方将按照该计划书执行出货计划，将货物发送至采购方指定的收货人及收货地址。

7、违约责任

如因供货方的违约行为导致了采购方对实际收货人承担的连锁违约责任及其他实际损失，采购方有权向供货方追偿。如因采购方违反本合同合约所规定条款而导致供货方的任何损失，供货方亦有权向对方追偿。

8、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向本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予以管辖。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因《交货计划书》尚需得采购方的确认，目前尚无法估计本合同对2014年度利润的实际影响。

本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本合同的签订不影响公司的经营和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约合同而对采购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风险提示

1、本合同以供货方收到采购方的信用证为生效要件，存在合同不能生效的风险。

2、本合同金额是以美元计价，存在汇率波动影响合同收入的风险。

3、如供货方不能按《交货计划书》交货，存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采购合同》。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